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表示彼已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該函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達致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乃基於(其中包括)如下理由：

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一直於GEM上市。當時，本公司主要從事原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開始放貸業務。
2. 本公司之創辦人林樹松先生(「林先生」)於上市時間接持有本公司之75%股權，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逐步出售彼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於覆核聆訊當日，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任本公司主席，自此留任執行董事。全部其他現任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後獲委任。

\* 僅供識別

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上市科致函本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未能保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水平表示關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該事項已提交GEM上市委員會以求指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市科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彼決定(「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理據為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
5. 考慮到全部陳詞及憑據(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及其已發表財務資料)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於覆核聆訊之時，本公司現時並無保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項下之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因此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6.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得悉，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彼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後，原有業務明顯且快速轉差。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上市時屬本公司核心業務之包銷及配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極少收益，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此外，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之放貸業務，至今營運規模仍然頗小，且並無擴充計劃。
7.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得悉，較新之投資移民業務僅為本集團產生少量收益。與中國兩家移民代理合作之潛在計劃仍在初步階段，且有待各訂約方訂立其他代理協議方告作實。上述合作計劃對本集團營運水平之影響並不明朗。此外，本公司計劃開始其他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港股通業務，惟尚未落實，亦未對改善本公司業務作出任何貢獻。

8.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整體而言，本公司未能顯示彼於覆核聆訊當日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因此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因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9. 然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得悉，其營運水平或會改善。除其他因素外，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除稅前純利約10,300,000港元。具體而言，本公司表示，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可就包銷及配售業務物色到多宗交易，該業務再次開始為本公司產生收益。
10.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得悉，本公司在暫停買賣後會有十二個月糾正期，以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因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惟認為倘本公司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所示，通過可持續營運及在無出售重大資產之情況下，可達到或超出收益57,290,000港元及除稅前純利29,830,000港元，則將為本公司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合理強烈憑據，屆時應不會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鑒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被要求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糾正期以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該12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做到，聯交所將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仍在審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就此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商討，並將積極籌備計劃書，以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會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東如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